(上接 D458 版)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马长兴、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 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比较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路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性现金流等状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将根据监事成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其 2020 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监事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监事的薪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综合授信事项进行审议及表决,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综合授信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北京九合、天津引力、天津九合、上海九合、上海致趣、珠海视通等 6 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上述 6 家子公司可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相关资格、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2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通过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60%股权;2018 年 6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了上海致趣剩余 4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上海致趣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2018 年 7 月 3 日,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致效趣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保税区致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致趣")、刘晓磊、张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致趣 6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致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081.06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收购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8,8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致趣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8,800.00 万元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致趣 6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致趣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60%,宁波致趣持股 40%,上海致趣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交易与 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 1.92 亿元收购上海致趣剩余 40%股权。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收购交易与 40%股权收购交易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6 月 15 日,上海致趣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等交割手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对上海致趣盈利情况的预测,交易对方向本公司做出业绩承诺,上海致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4,800.00 万元、5,760.00 万元、6,912.00 万元。

同时,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视为完成业绩承诺:(1)上海致趣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上海致趣累积承诺净利润;(2)上海致趣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上海致趣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最低完成额;否则,按照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约定的补偿计算方法进行现金补偿。其中,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最低完成额等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乘以该年度的最低完成率。上海致趣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的每一年度的当年最低完成率分别为上海致趣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0%、80%、80%、70%。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0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4,759.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84.59 万元,未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65%。

2019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7,179.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742.84 万元,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7.06%。

2018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5,96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14.89 万元,实现了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12.81%。

2017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4,45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333.20 万元,实现了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8.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上海致趣经审计后实现的累计净利润为 22,357.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累计净利润为 20,475.52 万元,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5.36%。

三、上海致趣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上海致趣主营业务为移动端 APP 流量商业化,累计合作 200 多个垂类头部 APP,主要业务集中于音乐、出行、社交三大垂类 APP,如:网易云音乐、酷狗音乐、知乎、豆瓣、携程、滴滴、高德等;合作客户主要系国际 4A 公司和国际品牌公司,如群邑、Burberry、Chanel、宝马、雀巢、兰蔻、NIKE、百胜集团、联合利华、宝洁等客户,常年保持稳定合作。2020 年受疫情影响,线下商业低迷,国际品牌商缩减移动端 APP 品牌广告预算或延迟广告投放;再有,某独家合作 APP 由于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调整,2020 年未对市场开展全面独家合作,由内部自建团队开展商业化运营,某些新增独家合作 APP 处于磨合期,导致上海致趣主营业务利润规模下滑,未达成承诺业绩。

2020 年度,上海致趣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84.59 万元,未实现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57.65%。根据上海致趣 2020 年度与以往年度的经营情况对比,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上海致趣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99 号"《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4,610.64 万元。

三、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上,商誉应当分摊到与其协同效应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涉及的资产组为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趣")的相关资产组,上海致趣广告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收购上海致趣股权时形成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公司 2017 年度收购上海致趣股权时的资产组一致